

臺南市 112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三類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計畫

一、依據

- (一)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臺南市 112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三)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

二、目的

- (一)提升本市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之專業回饋品質。
- (二)培訓本市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人力資源。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新課綱專案辦公室
- (三)協辦單位：佳里區佳里國民小學、中西區建興國民中學。

四、培訓對象

- (一)初階專業回饋人才:本市中小學及幼兒園之教師(含兼任代理及代課教師)
- (二)進階專業回饋人才:
 - 1.具3年以上正式教師之年資，並有3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 2.本市國教輔導團員、薪傳教師、共學輔導員。
 - 3.具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證明。
- (三)教學輔導教師
 - 1.具5年以上正式教師之年資，並有5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 2.本市薪傳教師及共學輔導員。
 - 3.具備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證明。

五、課程架構與研習時數

類別	初階專業回饋人才	進階專業回饋人才	教學輔導教師
研習時數與課程架構	一、必修研習課程6小時 1-1教師專業發展實施內涵(3小時) 1-2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3小時) 二、選修課程3小時 1-3初階回流實務與認證作業研討(寒假辦理)	一、必修研習課程12小時 2-1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 I(6小時) 2-2公開授課理論與實務(3小時) 2-3教師專業成長與學習社群(3小時) 二、選修課程6小時 2-4專業回饋實務與認證作業研討(寒假辦理)	一、必修研習課程24小時 3-1 教學輔導理論與實務(3小時) 3-2 教師領導理論與實務(3小時) 3-3 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 II(6小時) 3-4 素養導向課程設計、教學與評量(6小時) 3-5 人際關係與溝通實務(3小時) 3-6 教學行動研究(3小時) 二、選修課程6小時 3-7教學輔導實務探討與認證作業研討(寒假辦理)

六、研習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

依教育局公文或公告，於臺南市中小學教師學習護照研習系統報名。

(一)初階研習：每場次為1天研習。

(二)進階研習：每場次為2天研習。

(三)教學輔導教師研習：每場次為4天研習。

七、初階、進階及教學輔導教師專業回饋人才實體研習課程場次

研習時間：上午 9:00～下午 4:00

研習名稱	研習日期 112 年	研習代號	研習地點
臺南市 112 學年度 教師專業發展 「初階」專業回饋人才 培訓研習課程	8/7(星期一) 場次 1	282049	建興國中
	8/8(星期二) 場次 2	282050	建興國中
	8/9(星期三) 場次 3	282051	建興國中
	8/10(星期四) 場次 4	282052	佳里國小
	8/11(星期五) 場次 5	282053	佳里國小
臺南市 112 學年度 教師專業發展 「進階」專業回饋人才 培訓研習課程	8/14(星期一) 場次 1	282064	佳里國小
	8/15(星期二) 場次 1 上午	282065	佳里國小
	8/15(星期二) 場次 1 下午	282068	佳里國小
	8/14(星期一) 場次 2	282066	建興國中
	8/15(星期二) 場次 2 上午	282067	建興國中
	8/15(星期二) 場次 2 下午	282069	建興國中
臺南市 112 學年度 教師專業發展 「教學輔導教師」 專業回饋人才 培訓研習課程	8/17(星期四) 3-1、3-2	282070 282071	建興國中
	8/18(星期五) 3-3	282072	建興國中
	8/23(星期三) 3-4	282073	建興國中
	8/24(星期四) 3-5、3-6	282074 282075	建興國中

八、其它注意事項：

(一)擔任本計畫講師、工作人員以及參加研習人員於研習期間准予公假(差)。

(二)課程如有調整另於本市教育局公告或透過本市學習護照研習系統 e-mail 通知。

九、研習時數核發：依學員所參與研習之時數，於臺南市中小學教師學習護照研習系統核發。

全程參與者，於學習護照登錄研習時數。

十、經費來源：由臺南市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經費支應。

十一、本案聯絡人：佳里國小教務處陳春蓮主任06-7222031#711 網路電話216010